

**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   | 3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| 116,925,934 |
|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43.01%      |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葛行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何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黄生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刘卫东出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赞成票数        | 赞成比例      | 反对票数       | 反对比例      | 弃权票数 | 弃权比例    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1    | 关于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| 75,885,784  | 64.90073% | 41,039,650 | 35.09884% | 500  | 0.00043% | 是    |
| 2    |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   | 116,925,434 | 99.99957%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 | 500  | 0.00043% | 是    |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斌、苏绍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24日